# 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5 會議室

主席: 周景揚理事長 記錄: 陳純如行政助理

出席人員:

團體理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吳正己(校務辦公室主任柯佳伶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廖慶榮(副校長朱瑾代)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暨社會責任辦公室童慶斌(副主任黃韻如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王錫福(專案助理林冠宇代)

個人理事:邱皓政教授、林如貞教授、林博文教授

團體監事:淡江大學校長葛煥昭(秘書莊秀禎代)

實踐大學研發長黃玉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發長郭俊賢

個人監事:楊志強教授、段盛華主任

**請假:**中原大學、黃榮村董事長、林家禎教授、張新仁校長、王保進教授

列席人員:文化大學資訊中心陳恆生主任、何希慧秘書長、鄭保志副秘書長、

林靜慧副秘書長、黃祈勝執行秘書、陳純如行政助理

## 壹、主席致詞

#### 貳、人事異動

- 一、本會理事黃榮村因榮膺考試院長一職而不擬兼任其他職務,放棄理事職,職缺由文化大學資訊中心主任陳恆生遞補接任。
- 二、何希慧教授因擔任 TAIR 秘書長而辭理事與常任理事職,該常任理事職 缺由林博文教授遞補。
- 三、秘書處人事異動:原協會行政助理李柏萱於 6/12 離職,新任行政助理 陳純如於 6/24 到職。

## 參、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

## 肆、上次會議記錄執行報告 (詳如附件一)

#### 伍、會務報告

- 一、 會員數與財務報告 (詳如附件二)
- 二、 校務專書出版進度報告
- 三、 第二波「臺灣校務研究辦公室運作現況」問卷調查進度報告

四、協會 logo 調整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三屆第二次年會擬擴大舉辦校務研究學術論文研討會。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

- 1. 為促進 TAIR 會員間橫向交流,提高校務研究相關論文質與量,擬假 110 年 1 月 TAIR 年會時舉辦平行場次之論文研討會,並邀請中央、清華、交通與陽明四所大學共同主辦。
- 2. 本活動經費屬 110 年度預算,前置作業費用從 109 年度預算支付 (109 年度預算表詳如附件三)。

## 補充說明:

何秘書長:循往例向教育部高教司申請經費補助。將邀請 AIR 與 SEAAIR 成員,擴大國際參與,如礙於疫情無法成行,考慮改線上方式參與。

決議:(1) 全體理監事鼓掌通過擴大與中央、清華、交通、陽明四所大學合辦 2021 年第三屆第二次 TAIR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會議籌備費用由 109 年預 算支付,詳細議程及會議規畫下次理監事會提出報告。

案由二、校務研究經驗交流巡迴列車系列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

- 1. 目的:促進區域性校務研究專業經驗的交流與激盪,並發掘校務研究典範, 同時建立專家人才庫。
- 2. 本活動不在年度工作計畫之列,經費擬從109年度預算勻支。

#### 補充說明:

何秘書長:本案旨在建立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以資料庫建置、資料庫分析、方案規劃(戰略分析、策略分析)、品質保證(稽核評鑑)四大面向分類,方便未來各大學邀約。巡迴列車當成協會主動出擊,提供在地服務的機制。

鄭副秘書長:基本概念為以協會現有的專家學者為種子教師,巡迴北中南各地與

當地學校交流,過程中發掘更多專業人才,以為後續專業工作坊講師之用。

決議:全體理監事鼓掌通過巡迴列車案,經費從109年度預算勻支。

案由三、校務研究人員專業發展工作坊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 1. 2019 年專業工作坊頗受好評,今年將持續舉辦,以提升校務研究從業人員的專業職能。
- 2. 工作坊屬收費性質,會員與非會員將採差別訂價。
- 3. 年度編列預算:每場 10 萬元

#### 補充說明:

何秘書長:循去年「認券不認人」的方式,方便學校視需求應用。酌收費用可提高出席率,講師費由協會支應。會員/非會員差別訂價旨在鼓勵會員招募。

鄭秘書長:請各位理監事幫忙推薦適合的專業講師人選

- 討論:(1) 邱皓政:可參考去年的講師陣容,再進一步發想可能的人選,人選也與課程規畫有關。去年原本依照內容深淺分為2班,後因報名人數有限而併班。
  - (2) 楊志強:去年課程偏方法論,今年建議增加實務及案例討論課程。例如今年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當中很大一塊面向即在討論校務研究與招生專業化的關係,亦或在師培評鑑部分,需要看校務研究與師培評鑑的品質控管的關係,很多承辦人苦無請教的對象或學習的場域,若課程有實際案例,相信會吸引更多人報名。許多人在方法論部分已經有經驗,但當他們進入單位或執行計畫時,苦無實際案例可參照,工作坊即可提供研討的場域。
  - (3) 林博文:對象除了邀請校務研究人員之外,可開放給跨領域的單位, 例如招生辦公室,在特殊選才部份應可結合校務研究,但招辦不清楚 校務研究在做什麼,也不知道校務研究有在追蹤特殊選才畢業生的流 向。這是跨域的資料庫,建議擴大課程邀請對象。
- 決議:(1) 全體理監事鼓掌通過今年工作坊旨舉辦,下次理監事會將報告課程規劃,通過後即開始邀請講師。
  - (2) 各理監事會後提供相關議題與講師人選建議,由秘書處彙整。
  - (3) 今年課程還是有部分理論課程,輔以實務導向的案例討論。

案由四、會費優惠與紀念品方案以促進會員成長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

- 1. 目的:吸收更多會員,讓更多研究生參與IR 議題,引進研究能量。
- 2. 透過會員專屬活動,創造 TAIR 會員的價值,吸引更多團體與個人加入。
- 3. 限期入會優惠方案:於109年9月期間申請加入2020-2021會員者享有會費折扣,個人會員收取1,200元 (按章程為2,000元),團體會員收取24,000元 (按章程為40,000元),會籍至到2021年底。
- 4. 製作 TAIR 小物,透過具體的紀念品,感謝會員的貢獻同時提高會員認同 感。多餘的小物可於協會官網販售,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 品項   | 數量     | 費用 (含稅) |
|------|--------|---------|
| 紀念衫  | 250 件  | 57,000  |
| 行李吊牌 | 1000 只 | 30,000  |
| 總金額  |        | 87,000  |

5. TAIR 小物製作預算 87,000 元,未含在年度工作計畫,擬由 109 年度預算 自支。

#### 補充說明:

- 何秘書長:為了擴大協會的會員規模,參考台評會透過為各大學執行各種單項議題簡單的描述型問卷調查,創造價值,吸引許多大學參與。我們也延續第一屆的校務研究問卷,相當於為各大學進行小型的校務研究。同時舉辦各種活動,透過小物的製作,吸引更多人加入協會、對外行銷。
- 鄭副秘書長:讓更多研究生參與IR 議題的討論,我們也期許未來在TAIR 年會能夠做研究生的論文發表或海報競賽,會後能夠幫助論文投稿到專業期刊,甚至於有 special issue,甚至會後的專刊。入會優惠方案因為章程旨規定一年的會費,不管什麼時候加入都繳同樣費用。今年希望透過優惠招募更多新會員。事關會費,需要理監事同意。

## 討論:關於個人會員紀念品

- (1) 邱皓政:行李吊牌改悠遊卡掛牌,實用性較高。另外團體會員的贈品 幾份?是要給誰?
- (2) 林博文:下次出國可考慮魔鬼氈行李綁帶,方便出團找行李。紀念品製作份數為什麼差這麼多?

行政助理:行李吊牌原本設計是繳會費的贈品,衣服是參加年會的紀念品,有報名才有所以訂製數量不同。團體會員的份數請容秘書處精算之後再回報。

## 關於會費優惠

(3) 段盛華:從協會決策的權責來看,會費是會員大會的權責,若現在理 監事會通過會費優惠,萬一會員大會追認的時候沒通過怎麼辦? 因為 章程僅規範年度的會費,同意秘書長說明用月份拆解來計算會費的概 念。 何秘書長:由於章程規定年度會費,若有人現在加入還是要繳全年會費,那就可能延到明年初再入會,這樣就失去即時性。本次提案的 1200 元計算方式為 109 年度會費的優惠方案是 200 元涵蓋從 9 月份到年底的會籍,連帶鼓勵新會員同時繳交明年全年的會費 1000 元。這只是以今年為限,不是常態。

- (4) 林博文:第一屆曾發生過會費問題,因為學校的預算年度是8月開始, 當時有學校繳半年會費,內政部的意見是協會的理監事會有權因應協 會年度需求,在理監事會決議限期的方案,無須經會員大會同意。若 參考其他人民團體的作法,下半年入會的新會員可繳一半的會費,但 僅限新會員。未來若需要在章程裡面增加半年度的會費,可考慮在會 員大會提章程修正案。
- (5) 邱皓政:印象中 TAIR 是以團體會員為主,所以會費差距大,旨在服務大專院校跟教育部推動教務研究及提供更實質的助益,若改為以個人導向的思考似乎策略不同,需思考是否適合協會發展的需求。歷屆協會的理事長都由大學校長擔任,就是希望透過校長及校務主任在這個環境中有層次較高的思考。所以應該討論到底要提供個人會員的吸引還是服務團體會員,讓各大學跟技職學校的校務辦公室或校長、副校長感到有價值,2種思維完全不同。如果團體會員的話應該是比較大的東西,小東西不適合團體。

何秘書長:討論只是以個人會費為例,策略主軸還是以團體為主,爭取大學的參與需要透過校務辦公室,所以透過校務巡迴列車等等的服務主動出擊,可提高協會能見度。

- 決議:(1) 個人紀念品行李吊牌改證件掛牌,衣服紫色,團體會員的贈品再思考。費用從年度預算勻支,以不超過87,000元為原則。
  - (2) 通過下半年限期的新會員會費優惠方案
  - (3) 會員發展策略以團體會員為主軸,期待建立大學跟教育部溝通與意見 溝通的管道之一。

案由五、新會員申請入會審查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林玫君為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現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兼校務發展中心研究員,曾任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研究辨公室博士後研究員與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原為本會學生會員轉個人會員。

決議:全體理監事鼓掌通過

柒、臨時動議

## 捌、上午 11:14 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